附件4:

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系统2019年秋季面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赴外定点公开

招聘教师资格审查材料清单

报考者应提供材料原件供审查人员验证，并提供复印件供资格审查单位留存，**递交材料时请按照顺序装订。**

 1.报名表（收原件，贴本人照片,考生本人须在报名表右下方签字，一式两份）；

 2.身份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；

 3.毕业生推荐（函）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，加盖“毕业生分配办公室”或“学生就业指导中心”或“学生处”公章，研究生的推荐表加盖“研究生院<处>”的公章亦可）；

4.成绩单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;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及研究生2个阶段的成绩单）；

5.学历学位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；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考的必须提供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）；

6.教师资格证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。如报名时暂无法提供，须就本人教师资质提供承诺书，承诺毕业后一年内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,并在办理聘用备案手续时提供教师资格证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；

7.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详细证明材料；

8.有下列情形的，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：

①留学归国人员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。尚未取得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的，可以凭深圳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《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》接受资格审查；未毕业的，资格审查时必须提供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；所有留学归国人员通过考试、体检和考察后，必须凭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办理聘用备案手续；

②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的，按国内院校毕业生报考，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内院校出具相应的证明。属国内院校与国外院校联合办学取得国外学位的，办理聘用手续时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》；

③军队院校地方班毕业生报考的，需提供就读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。